

司法学原理

Theory of Judicial Jurisprudence

崔永东◎著

司法学原理

Theory of Judicial Jurisprudence

崔永东◎著



人民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春林
责任编辑:张立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吕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学原理/崔永东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7
ISBN 978-7-01-010033-3

I. ①司… II. ①崔… III. ①司法—理论研究 IV. ①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2383 号

司法学原理

SIFAXUE YUANLI

崔永东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4.5

字数:239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033-3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摆在案头的是一本题为《司法学原理》的书稿,作者为我校法学院崔永东教授。崔永东教授近几年来从事司法问题研究,发表了系列成果,并且担任学校司法理念与司法制度研究中心的主任,先后开展了一系列的学术活动,在社会上产生了相当的影响。

“司法学”是一门正在探索中的学科,其理论体系尚不成熟,但该学科的建立无疑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它不仅会进一步完善法学的学科体系,也会对司法文明的进步起到重要的作用。目前,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已被提上议事日程,学界对司法学的研究将会对司法改革提供强大的理论支撑。

司法学是研究司法理念、司法制度和司法实践的学问,它具有强烈的现实性,又有厚重的历史底蕴。今天是历史的延续,传统是现实的“源头活水”,现代司法文明的建构离不开对司法传统的借鉴和吸纳。因此,现代司法学的建立必须注意研究中外司法传统。古人做学问强调“辨章学术,考镜源流”,对司法制度、司法理念的研究也需要“考镜源流”的功夫。该书作者从事法律史研究多年,对中国司法史的发展脉络有清晰的把握,无论是在宏观认识还是在具体分析方面都比较到位,即使是研究现代司法制度,他也能从历史上考察其源流,如在“司法证据学”一章,他一方面考察了当代的证据制度,另一方面又对中国历史上的证据制度进行了探索,从而为读者

进行古今比照提供了可能性。

研究司法制度还要注意考察其背后的司法理念,这是一种重要的学术研究方法。半个世纪前,著名法律史学家瞿同祖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中就提倡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结合的方法,崔永东教授也自觉采用了这一方法,读者可在其全书各章中体会到这一点,特别是最后一章还专门研究了西方的主流司法理念及其影响下的司法制度,虽然没有充分展开但也能说明其对上述方法的自觉运用。

作者对司法改革的关注也是值得称赞的,例如他对目前司法体制中存在的司法的地方化与行政化问题、司法责任制缺位问题、完善司法调解机制问题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又就现代行政诉讼制度的改革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如主张将“合意”机制和“类型化”引入行政诉讼程序等等。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方面,作者主张要借鉴西方的“恢复性司法”制度和“辩诉交易”制度等等。在“司法行政学”一章中,作者还对我国律师制度的完善、监狱学研究的改进和人民调解工作的改善等方面提出了建议,这些均可供有关部门参考。

正如作者指出的,在国家权力体系中,大体可分为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大部分,与立法权、行政权相对应的学科分别有“立法学”和“行政学”,但唯独没有与司法权相对应的学科——“司法学”,这显然不利于司法权配置和运用的科学化,也不利于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的完善化。因此,探索建立司法学学科体系,不仅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还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不仅是一个新的学科生长点,还是司法改革实践的理论立足点。从这个角度看,《司法学原理》一书的出版是及时的,从一定程度上说对引领和推进学界的司法学研究有积极作用。作者勤于探索的精神值得肯定,望其今后能

2 在该领域作进一步的研究,奉献出更多的标志性成果。

作者还对如下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传统审判责任制度和诉权限制制度的嬗变;“西学东渐”与中国近代司法思想的变革;简帛法律史料中的司法思想;监狱学研究的方法和技巧;证据制度的改革与沉默权制度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全面确立;司法道德的源流与重建;司法行为学与司法社会学的定位和构建;司法改革学的界定与论证;比较司法学和司法史学的阐释和分析;等等。其中如司法社会学、司法行为学、司法改革学等属于比较新的学科概念,在法学的整体框架内,这些“子学科”得到了初步的论证。

该书从“司法学”的子学科如司法史学、司法证据学、司法行政学、司法伦理学、司法行为学、司法社会学、司法改革学及比较司法学等进行了概要性论述,试着建构一个基本的学科框架。不论其见解是否成熟,至少迈出第一步就是一种创新。希望学界在上述领域继续探索,使司法学研究日趋细化、深化,臻于完善。

是为序。

陈 光 中

2011年3月15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绪 论 / 1

第一章 司法史学 / 5

- 一、简帛法律史料的价值 / 6
- 二、简帛中的司法思想 / 7
- 三、简帛中的司法制度 / 18
- 四、中国传统的诉权限制制度 / 23
- 五、中国传统的审判责任制度 / 31
- 六、“西学东渐”背景下的中国近代司法思想 / 34

第二章 司法证据学 / 43

- 一、中国传统的证据制度分析 / 44
- 二、我国当代证据制度的基本内容 / 56
- 三、证据制度的完善:沉默权制度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 / 58

第三章 司法行政学 / 65

- 一、监 狱 学 / 65
- 二、律 师 学 / 93
- 三、人民调解学 / 100
- 四、司法鉴定学 / 103
- 五、关于司法行政体制改革的简要构想 / 108

第四章 司法伦理学 / 110

- 一、中国传统的司法道德理念 / 113
- 二、西方的司法道德理念 / 131
- 三、司法道德建设:从古代到现代 / 137

第五章 司法行为学 / 146

- 一、行为科学,行为主义法学,司法行为学 / 146
- 二、我国的司法行为理论 / 149

第六章 司法社会学 / 153

- 一、法律社会学与司法社会学 / 153
- 二、司法社会学关注的基本问题 / 156

第七章 司法改革学 / 162

- 一、恢复性司法制度的借鉴 / 162
- 二、辩诉交易制度的引入 / 172
- 三、行政诉讼制度的革新 / 174
- 四、司法调解工作的完善 / 179
- 五、司法体制的改革 / 183

第八章 比较司法学 / 185

- 一、西方的司法思想 / 186
- 二、中国的传统司法思想 / 200
- 三、中西司法思想比较 / 206

第九章 西方司法理念与司法制度 / 210

- 一、司法人道理念及其相关司法制度 / 210
- 二、司法平衡理念及其相关司法制度 / 215
- 三、司法正义理念及其相关司法制度 / 219

后 记 / 224

绪 论

司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新兴学科。它是研究司法理念、司法实践、司法制度、诉讼制度、司法体制和司法行政体制等的学问。

在国家权力体系中,有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三大部分,研究立法权的学科称立法学,研究行政权的学科称行政学(或行政管理学),而唯独没有研究司法权的学科——司法学。这种现象亟待改变。

司法学学科的建立,有利于司法问题研究的深化,对司法权配置和运用的科学化,对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的完善都有重要的意义。司法学科的建立和发展,将大大促进中国当代司法文明的建设,并进而助推中国法治文明的进程。

司法学研究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司法”现象,而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运用法律解决纠纷的专门活动,主要是法院的审判活动。当然,司法这一概念也有广狭二义,“广义的司法,是指与立法和行政相对、通过适用具体法律解决争讼的一种国家专门活动。在此意义上,法院以外的许多其他国家机关也承担一定的司法职能。现代社会,一个国家的司法职能主要是依据宪法和法律由法院承担,但是,往往因习惯、法律规定或其他因素,部分司法职能也由其他国家机关承担,如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的有关活动都在广义司法意义范围内。狭义的司法,特指作为司法机关的法院的审判活动,司法即审判。”^①

本书主要从司法史学、司法证据学、司法行政学、司法伦理学、司法行为学、司法社会学、司法改革学及比较司法学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具体内容涉及

① 张彩凤主编:《比较司法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司法理念、司法思想、司法制度、诉讼制度、司法体制和司法行政体制等。在研究方法上采用了古今结合、中外比较、制度和思想结合、理论和现实结合等方法。

第一章探讨了司法史学问题。司法史学以历史上的司法制度与司法思想为主要研究对象。司法史学既要研究中国司法史,也要研究外国司法史,但本章内容只涉及中国司法史。中国司法史源远流长,“从夏朝起,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历经数千年的历史发展,无论制度建设、活动原则、理论指导、法律规定,都基于中国的国情而形成了独有的一些特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是中华法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①。鉴古可以知今,加强司法史学的研究,可以为今天的司法建设提供有益的借鉴。

第二章探讨了司法证据学问题。证据学或证据法学就是研究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其他司法活动中证据的运用及其规律的学科。“证据法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解决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即如何借助司法机关司法人员的主观认识如实地反映和再现案件事实的发生过程。”^②“证据是诉讼之王。”研究证据学或证据法学有重要意义,将有助于诉讼制度的完善和司法文明的进步。证据学也是研究中外证据制度的学问。证据制度在中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中国历代法典对此都有详尽的记载。本章对中国传统证据制度进行了考察,同时也对当代证据制度及其改革问题进行了研究。

第三章探讨了司法行政学问题。司法行政学是关于司法行政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学说,它主要包括监狱学、律师学、司法鉴定学、人民调解学等。“司法行政学就是关于司法行政各种认识成果的概括和总结。司法行政学既要深刻地揭示司法行政活动的质的规定性,又要系统地考察司法行政现象发生、发展的规律和特征;既要科学地分析司法行政制度的共性和个性,又要准确地阐释现行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内容。”^③本章着重考察了监狱学、律师学、人民调解学和司法鉴定学等问题,并就有关制度的改革问题进行了思考。

① 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② 樊崇义主编:《证据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页。

③ 董开军主编:《司法行政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第四章探讨了司法伦理学问题。司法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是介于伦理学与法学之间的一个交叉学科。司法伦理学是以司法道德为研究对象的学问,是研究司法道德的形成、发展及其规范体系的科学。有学者指出:“司法伦理学作为一门专门研究司法职业道德的科学,它在道德和利益关系问题上具有更突出的特殊性。司法工作者作为执法者代表着社会公正权力,它的职业道德直接关系着人们的利益公正。社会整体利益、职业服务对象的公众利益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如何调节,都同司法职业道德密切相关。”^①并认为司法伦理学的学科体系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构成:一是司法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与方法,司法道德的本质与社会作用,司法道德的起源与发展规律,等等。二是司法道德规范体系。三是司法道德活动。本章对中国传统司法道德思想与西方司法道德思想进行了考察,并对当前的司法道德建设问题进行了探索。

第五章探讨了司法行为学问题。所谓“司法行为学”是指研究司法主体(法官、检察官)行为的学科。在西方,司法行为学指的是关注司法行为的理论,即所谓司法行为主义。司法行为主义是以司法过程中“人”的行为作为研究的对象,此处的“人”主要指法官和律师等。

第六章探讨了司法社会学问题。“司法社会学”是法律社会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和地位。司法社会学强调运用社会学的观点和方法研究司法制度、司法实践和司法观念,特别是要注意研究社会因素(道德观念与文化传统等)对司法审判与法官个性的影响,以及社会因素与司法制度的互动(如通过社会力量来解决纠纷、司法的社会化等)。

第七章探讨了司法改革学问题。司法改革学是有关司法制度或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论学说。司法改革是完善司法制度、改良司法体制、推进司法文明的必要条件和基本途径,司法改革既要借鉴国外的司法经验,也要借鉴中国传统的司法经验。本章就司法程序、诉讼制度及司法体制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探索。

第八章探讨了比较司法学问题。比较司法学是指用比较的方法对中外司法现象进行比较。本章所谓比较司法学,主要强调以比较的方法对中西司法

^① 沈忠俊等编著:《司法道德新论》,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思想、中西司法制度等进行分析研究,并从问题出发得出规律性的认识。

第九章探讨了西方司法理念与司法制度。本章从司法人道理念、司法平衡理念和司法正义理念三个方面探讨了其与西方司法制度之间的关系,认为在以孟德斯鸠、贝卡利亚为代表的人道主义司法理念的影响下,近代以来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进行了人道化改革,逐步确立了“罪刑法定”、“无罪推定”和“审判公开”等原则;自古希腊以来的司法平衡智慧对近代以来的西方司法制度也颇有影响,如西方各国法律中确立的司法原则——“当事人对等原则”和“辩诉交易制度”等,就体现了司法平衡的理念,而所谓“司法平衡”就是指通过司法途径实现“利益上的平衡”;自古希腊以来的司法正义理念对西方司法制度也产生了持久的影响,这一理念强调通过司法途径来实现形式正义(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实体正义),英国的衡平法以其对“实质正义”的追求而弥补了侧重于追求“形式正义”的普通法的不足,从而在英国法律体系中达到了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之间的平衡。

第一章 司法史学

司法史学是法制史学的一个分支,而法制史学既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史学是通过史料研究历史发展过程本身的学科。”^①“‘中国法制史’指的是研究、介绍和传播中国历史上法律制度、法律文化的一门独立学科,即‘中国法制史学’。……它是一门涉及历史学和法学的交叉科学。”^②

司法史学以历史上的司法制度与司法思想为主要研究对象。司法史学既要研究中国司法史,也要研究外国司法史,但本章内容只涉及中国司法史。中国司法史源远流长,“从夏朝起,中国古代司法制度历经数千年的历史发展,无论制度建设、活动原则、理论指导、法律规定,都基于中国的国情而形成了独有的一些特点,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生了深广的影响,是中华法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③。

历史研究离不开史料。“史料包括史迹遗存与文字记录或历史文献两类,它们各有特点,难以互相代替,但可以互相补充。”^④中国司法史的研究既应该注意利用历代传世文献,也应注意利用出土文献(如简帛文献),而後者的史料价值更高。下面笔者主要利用简帛法律史料对中国古代司法史进行探索。

①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7页。

② 曾宪义主编:《中国法制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页。

③ 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④ 白寿彝主编:《史学概论》,宁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页。

一、简帛法律史料的价值

出土文献中的简帛史料因其得天独厚的可信度为古史重建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而简帛法律史料也为改写中国古代法律史提供了可能性。从法律史的角度看,简帛法律文献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它将为今天的法律史学研究发挥补白、纠错、印证的作用。

(一)补白——填补法律史料的空白

这是简帛法律史料的重大价值所在,它使法律史的真相与全貌得以显现。例如,竹简秦汉律的出土有助于我们领略秦汉法律史的整体风貌,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的出土使我们得以管窥齐国法制的实况,帛书《黄帝四经》的出土让失传千年的道家黄老学派经典得以重现,等等。这为中国古代法律史的重建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史料。

(二)纠错——纠正法史研究的误说

例如,今本《老子》中有“无为而无不为”一语,是老子思想中一个重要观念。但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本《老子》却只讲“无为”不讲“无不为”,于是一些学者就认为老子原来只有“无为”的观念而没有“无不为”的观念,后者乃战国后期道家所加。但郭店楚墓出土的竹简《老子》(成书年代早于帛书本《老子》,被认为最接近祖本《老子》)却有“无为而无不为”一语,证明“无不为”实为老子原有的观念。

又如,今本《老子》有“清静为天下正”一语,注家对“正”字有多种解释,或解为“首领”,或解为“原则”等,均显迂曲,倒是竹简《老子》“清静为天下定”于文义更加通畅——统治者实行清静之政才能实现天下安定。

再如,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关于有期徒刑制度的记载,证明早在战国时期的齐国就已经出现了有期徒刑,从而纠正了过去法史学界长期以来流传的有期徒刑始于汉文帝刑制改革的误说。

(三) 印证——证明传世文献是否可信

简帛文献因为有超强的可信度,故可证明传世文献的真伪。如《文子》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伪书,但随着竹简《文子》的出土,证明该书并非伪书,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可信的。

下面,笔者将根据简帛中与司法有关的史料考察一下其中的司法思想与司法制度,而司法思想与司法制度正是法律文化中两个最重要的方面。在一种法律文化的系统中,法律思想是其深层结构,而法律制度则是其表层结构。

二、简帛中的司法思想

(一) 司法公正思想

司法公正代表了一种理想的司法价值观,是中国司法文化传统中的一种核心价值。从帛书与竹简中的法律史料看,也都高度关注司法公正问题,并且将司法公正与国家的治乱兴衰联系起来。如马王堆帛书《黄帝四经·经法》谓“精公无私而赏罚信,所以治也”^①,就是说司法官员在从事司法活动时只有做到公正无私才能使国家大治。而该书《称》篇则把公正提到了宇宙观的高度,称“诸阳者法天,天贵正”,所谓“天贵正”是说天道以公正为贵,而根据该书天人合一的思维模式,天道与人道又是相通的,因此,人道必须效法天道,也以公正为贵,人道之公正当然也包括司法公正在内,从某种意义上甚至可以说是以司法公正为核心。照作者的说法,“过正曰诡”,意谓在治国和司法领域丧失公正将产生诡异的后果,其副作用是严重的。因此,各级官员的公正执法与司法事关重大。

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明确提出了“废私立公,为国之纪也”^②的主张,把消除私情和私欲、公正执法和司法当做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根本纲纪。并指出:“治官莫如公以直矣。”就是说治理百官需要树立“公”(公正)和“直”(正直)的标准。官员若不公正执法,法官若不公正司法,必然导致

① 《经法·君正》,载《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

② 《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载《文物》1985年第4期。

官场风气的败坏,并助长国家政治生活中的腐败与黑暗。因此,作者又对官员提出了“重法而轻利”的要求,“重法”是指重视法律,严格按法律规定去做;“轻利”是指轻视私利。法律具有公正性,“重法”要求各级官员严守法律,实际上也就是要求其真正做到公正执法与司法,而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排除私利的干扰。

在先秦儒家典籍中,经常用“中”来表达公正的含义,这来源于周初的“尚中”(崇尚中道)思潮。孔子远绍这一传统,并将其改造成“中庸之道”。中庸之道反对极端,提倡适中和公正,作为一种方法论有其广泛的适用领域,在司法领域它要求司法公正、量刑适中、寻求当事人与国家利益之间的平衡。

马王堆帛书《易经》中的《家人》爻辞就提出了“在中贵”的思想,而义涉诉讼的《讼》卦则提出了诉讼“中吉”的观念,其卦辞云:“讼,有复(孚),洊(窒)宁(惕),克(中)吉,终凶。”复,通孚,即罚(孚、罚相通在《易经》中常见)。“克”,学者多谓其乃“中”之讹^①。卦辞意谓司法官员在处理狱讼问题时,应怀忧惧警惕之心,努力追求司法公正,如此才会吉祥,否则结果必“凶”。《象传》解释《讼》卦说:“讼元吉,以中正也。”正阐释了公正(“中正”)司法的重要性。

公正司法要求罚当其罪。帛书《易传·昭力》云:“杀当罪而人服。”确实,历史经验一再证明,刑杀不当会导致民怨沸腾,甚至会导致社会秩序的崩溃。正如孔子所言“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刑罚严重不公,不仅会使百姓手足无措,还会带来社会的动荡失和。公正司法还要求谨慎地定罪量刑。帛书《易传·易之义》云:“敬以成之,冬(终)而无咎。”“敬”是谨慎的意思。此言指法官谨慎地从事司法审判,就不会有灾祸。该篇作者还有“敬以成事,知以避患”的言论,与上句意同。帛书《易传·繆和》也称“弗敬,故曰不吉”。可见,对于法官来说,如果不能谨慎地对待法律与审判,则会导致司法不公,而司法不公对法官和当事人来说都会产生不祥的后果。因此,作者才提出了上述告诫,反映了其对慎重司法及公正司法的孜孜以求。

上行下效,最高统治者必须在公正司法方面起带头作用,才能促进各级官员的公正司法。上海博物馆所藏楚简《缁衣》(儒家著作,与传本《礼记》中的

《缁衣》篇有异)云:“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轻爵。《康诰》云:‘敬明乃罚。’《吕刑》云:‘播刑之由(迪)。’子曰:‘王言如丝,其出如纶……。’”^①“上不可以褻刑而轻爵”的意思是说最高统治者不能以偏私的心态与行为来褻渎刑罚、轻赏爵位。《尚书》中的《康诰》称“敬明乃罚”,意思也是要求各级官员谨慎公正地对待司法活动。《吕刑》所谓“播刑之由(迪)”,其意指判处刑罚要公正。以上简文所引《尚书》两篇中的言论,强调了司法公正的重要性,要求统治者高度重视该问题。孔子称“王言如丝,其出如纶”是指国王说话细如丝,而传播出去却粗如纆带,比喻最高统治者只有在公正司法方面发挥表率作用,才能有效推进司法公正。

马王堆汉墓帛书《黄帝四经》(或谓“黄老帛书”,其篇名为《经法》、《十六经》、《称》及《道原》)对司法公正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认为法律应当体现公正性,而司法则是将法律的公正性加以落实。《经法·君正》云:“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乱也。”这是说,法律以公正为最高价值,统治者秉公执法、依法从政(包括司法审判)就可使国家大治,否则则会使国家大乱。执法不公在司法上的表现就是“昔(措)刑不当”^②,其结果是重罪轻判或轻罪重判,或者是该罚的不罚,不该罚的乱罚。因此而导致司法冤滥,危及社会和谐。《经法·国次》有所谓“诛禁不当,反受其殃(殃)”,是说司法不公会对统治者招来灾祸。因此,统治者必须以“公正”的心态对待司法活动,如《经法·名理》称“唯执道者能虚静公正”,“虚静公正”是指一种不受私情私欲左右的清醒而理智的状态,这种心态是保证司法公正的心理前提。《经法·君正》也说:“精公无私而赏罚信,所以治也。”对于从事司法审判的官员来说,只有公正无私才能赏罚分明,才能令人信服,并进而助推社会和谐与政治稳定,这也是《经法·道法》所谓“公者明,至明者有功”的含义。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早期汉律)也是基于司法公正的理念对司法官员的审判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如《具律》规定:“鞠狱故纵、不直,及诊、报、辟故弗穷审者,死罪,斩左趾为城旦,它各以其罪论之。”故纵:《汉书》中的《景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第172~173页。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69页。